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11號

債 權 人 吳駿杰

債 務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債 務 人 張雅惠

一、債務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萬元，及其中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壹佰萬元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務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